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调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议，因公司将于2018年5月9日（星期三）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间为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5月9日，而原定于2018年6月6日（星期三）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交回股份过户文件时间将处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期间，为确保公司H股股东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暂停办理股份过户日期前有充分时间办理过户手续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18年6月6日（星期三）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调整至2018年6月20日（星期三）召开，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